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## 关于缩短自治区 2021 年度能源审计项目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函

自治区财政厅：

“十四五”期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。为加强全区公共机构用能管理，挖掘公共机构节能潜力，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局计划在全区范围内有针对性的选择 20 家公共机构作为 2021 年能源审计项目被审计单位，现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审计服务机构。

目前，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各地（州、市）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都要严格按照《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》GB/T31342-2014 中的实施流程开展，最快审计流程周期要 3 个月，为顺利完成年度工作计划，不影响对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。鉴于以上特殊情况，现函请贵厅缩短 2021 年度全区 20 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。

特此致函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7 日

